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按下文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該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該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前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王忠勝先生（「王先生」）就建議以總代價42,523,400港元收購港億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93,375,000股合併股份（「代價股份」），以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結算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及(ii) 於完成後向王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以根據買賣協議結算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向王先生（或由其酌情決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擬進行交易結算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部分代價；
- (c) 謹此批准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以每股可換股債券0.337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2,582,938股合併股份（「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擬進行交易以每股代價股份0.3376港元的發行價向王先生（或由其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的部分代價；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為增補及不會影響或撤回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加蓋公章）並採取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就有關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